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本人作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讯精密”）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应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认真行使职权，关注公司的对外投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2016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有出席，针对各需要审议事项，本人均认真了解了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对重要决策的讨论做了充分准备。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审慎、客观、细致的思考与审议，在会议环节主动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科学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2016 年度，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全部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充分地尽职调查，积极履行职责，先后对 20 件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6 年 3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协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有关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8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放弃参与该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全资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滁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投资美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0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对全资子公司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立讯精密（越南）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1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对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全面、客观、公正地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不仅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也体现和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了解、检查、办公的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期间或专程前往公司总部、生产基地进行考察，对经营情况进行调研。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深圳厂区、昆山厂区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

进行现场检查。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在公司董监高人员调整时，积极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细致讨论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积极与公司审计部门沟通交流，督促和指导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更多真实可靠的决策信息。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定期检查公司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做到发现问题及时监督改善。信息披露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 2016 年成立信息披露委员会，进一步规范了信息披露流程，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持续培训工作，提高了公平信息披露意识与保密意识。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接听、电子邮件、互动易问答、不定期举办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使投资者对企业有更进一步认识。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及时认真学习公司证券部转发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监局等部门最新发布的法规、规章制度和通知，并自主学习有关法律法规，通过不断加强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需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2016 年，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

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情况。

感谢公司股东给与本人在过去一年履行独董职责中的信任及公司为本人行使独董职权提供的大力支持。2017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加强沟通、深入学习，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本人联系方式

姓名：林一飞

邮箱：efeee@126.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林一飞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